



## 議程 5

### 家庭功能、解體與家庭暴力 Family Functioning, Disintegration and Domestic Violence

廿一世紀的家庭面貌發生了重大的改變，是一個不爭的現實，家庭型態多樣化、家庭功能下降、家庭解體等等，令家庭作為個人的保護場所的傳統功能漸漸受到挑戰，現代社會中部份家庭更可能妨礙其成員的發展，甚至對他們造成傷害。家庭功能、解體與家庭暴力無疑是一個重要社會發展議題，我們須要深入探討。

#### 趨勢

1. 根據統計處 2006 年報告數字，在過去十年間，家庭結構和成員關係產生不少變化，離婚或分居人口由 9.7 萬大幅升至 22.4 萬，獨身和獨居人口亦相繼上升，令社會湧現單親家庭、經濟、家庭照顧和情緒支援的問題。此外，中港婚姻及跨境家庭生活的社會文化差異、老夫少妻的婚姻調適和及因出入境政策導致家庭成員兩地分隔，再加上政府支援不足及政策失誤，亦大大影響家庭的和諧與凝聚力。而近年家庭暴力個案持續增加，虐偶個案數字於 2008 年的 6,843 宗為 1998 年 1,009 宗的 6.8 倍，而虐兒和虐老個案亦持續增加，正顯示家庭育兒養老和保護個人的功能漸見薄弱。而經濟模式的轉型所引起的工作及生活壓力，性別角色的轉變對傳統觀念的沖擊，亦嚴重影響家庭中角色定位和處理家庭衝突、危機的能耐。
2. 與上述趨勢相關的問題繁多，包括：
  - 高齡化
  - 青少年問題
  - 貧窮
  - 殘疾、健康、與精神健康
  - 失業
  - 跨代照顧
  - 歧視及社會排斥這些問題都與「危機家庭」(families-at-risk)相關。
3. 家庭暴力、他殺、自殺等
4. 傳統的家庭發展階段正在轉變中，例如家庭關係如何受父母提早退休、或如何受延遲生育、再婚、因跨境婚姻而造成的分隔家庭影響等。

不同的家庭面對不同的問題及挑戰，並非所有家庭都有同樣的經歷，故在詮釋這些趨勢或問題對家庭功能的影響要特別小心及細仔，討論的方向，應著重看看不同的問題在不同類型家庭如何影響家庭功能，這些家庭類型可以包括跨境家庭、雙職家庭、單親家庭、有長期病患及殘疾人士的家庭等等。

#### 關注點

1. 內地與香港融合，諷刺地造成家庭不能融合。縱使過去十多年兩地經濟融合帶來不少經濟好處，這



個融合過程卻為家庭帶來負面影響。婚外情、跨境婚姻的伴侶或配偶的差異，導致家庭解體，在某些個案更造成親密關係暴力。從 1997 以來，這是一個很多香港家庭面對的根本問題。

2. 如果經濟是家庭解體的主要因素，那罪惡根原應該是經濟下滑而不是兩地經濟融合。跨境家庭不是家庭解體的原因，造成跨境家庭解體的原因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對基本法的解釋，漠視了這些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。2003 年實施的人口政策亦帶有歧視性，不斷為家庭團聚製造障礙，政策未受公眾審議，反而借助社會上的排斥氣氛，加劇矛盾。
3. 家庭功能的轉變：有哪些危險因素及保護因素？
4. 有關家庭暴力的危險因素及保護因素的討論，載於附件二。（附件二可於網上下載：[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\\_agenda.html](http://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_agenda.html)）
5. 家庭暴力的多樣性或家庭暴力的多重受害：  
危機家庭多數有不同類型的家庭暴力或自殘性的暴力，當中有一些議題值得討論，亦應該考慮一些專門的服務如積極甄別、家訪等，以支援家庭及保護家庭免受暴力，例如：
  - 虐兒、虐偶同時發生；
  - 自殺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連扣；
  - 姻親／婆媳衝突與親密關係暴力；
  - 兒童多重受害。

## 挑戰

家庭功能及種類多元化。這會帶來下列具體挑戰：

- 避免於不同的家庭身上強加某一種主流家庭模式；
- 接納不同類型的家庭，如離異家庭、跨境家庭、同性伴侶等，均可以是健康和正常的家庭；
- 香港需要一個能照顧不同家庭類型的不同需要的家庭政策；
- 家庭議會的功能尚未能發揮。家庭議會應集中建立上述的家庭政策；
- 人口政策有需要立即檢視；
- 家庭政策有迫切需要。

## 可實行的方案

面對現時家庭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，可從以下五方面作探究；-

1. 家庭組成的身份認同及穩定性(Family Membership and Stability)
2. 家庭經濟支援的功能(Economic Support)
3. 婚姻及家庭關係及互相支援 (Enabling Relationship and Interdependence)
4. 育兒與社教化功能(Childrearing and Socialization)
5. 照顧及尋找社會資源的功能(Care-giving and Mediating Role for Community Resources).

具體行動可從兩方面探討：



## 1. 強化和支援家庭

- 1.1 改變具傷害性的傳統；
- 1.2 支援家庭的服務；
- 1.3 家長教育。

## 2. 防止暴力

- 2.1 反暴力政策；
- 2.2 為高危人士作評估／甄別；
- 2.3 家訪；
- 2.4 校本項目；
- 2.5 以社區發展手法防止暴力；
- 2.6 支援單親家庭及須長時間工作的家長；
- 2.7 其他。

有關上述的具體內容載於附件一。（附件一可以網上下載：[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\\_agenda.html](http://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_agenda.html)）

就上述題目有何意見？還有其他尚未提出的題目嗎？尚有甚麼與此議程相關、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呢？

**文稿草擬團隊成員包括：陳高凌、黃鳳儀、劉國華、鵬淑玲、何婉華**

請即登上 [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\\_agenda.html](http://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_agenda.html) 發表您的意見。